

甘肃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文件

甘水利水保发〔2018〕46号

甘肃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关于印发 甘肃省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水土保持局（站）：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工作，充分发挥评审专家作用，全面提高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全省各级水土保持管理部门应尽快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为加强评审专家管理，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细则（试行）》，我局制定了《甘肃省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
理办法》

甘肃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
2018年6月6日



附件

甘肃省审批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的管理，保证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提高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库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经各级水土保持管理部门确定，可参加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专家库每三年更新一次，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实行专家负责制，以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标准规范为依据，确保评审结论客观公正、科学合理。

第四条 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的专家一般应从专家库中选取，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熟悉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地理和生态环境状况，掌握项目的行业特点。

第五条 专家库专业构成应包括水土保持工程类、植物类、综合类和技经类等。

第六条 技术评审会议召开前一般应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查勘，地形条件简单、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较小的生产建设项目也可通过视频资料了解现场情况。

第七条 严格专家入库条件，入库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公正诚信，廉洁自律；
-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
- (三) 熟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四) 年龄在 67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技术评审工作；
- (五) 能保证从事技术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第八条 专家库由各级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设立和管理，并承担专家资格审查、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 (一) 入库专家应签订专家责任书和廉政责任书；
- (二) 建立专家评审工作档案，记录专家参与评审的情况，并进行年度考核；
- (三) 组织督促专家及时学习研究相关规定。

第九条 专家入选专家库由个人提出申请，并附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在职人员应当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第十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 (一) 服从技术评审工作安排，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应科学、客观、公正提出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二) 向水土保持管理部门反映在技术评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 (三)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评审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对评审项

目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不宜公开的评审情况；

（四）与评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五）按规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进行谈话提醒、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专家资格，同时通报专家所在单位和建立诚信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负责任，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二）泄露在技术评审工作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损害相关单位正当权益的；

（三）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向利害关系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收受财物及其他好处的；

（四）评审中提出的意见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五）一年内三次缺席已承诺参加的评审会的；

（六）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宜继续履行专家职责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